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彭慧心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 · 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請假）、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請假）、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施副執行秘書克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 · 納威 Iwan Nawi、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林局長秋燕、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

##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這三年來，我們從無到有，建立了原轉會的對話機制，也逐步開啟關於困難議題的討論和調整。

不過，我也必須承認，即使經過這些努力，一時之間，我們也還沒有辦法改變社會上所有人的觀念。

在推動土地政策時，還是會有些民眾，不太能夠理解，到底什麼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在推動語言、文化和教育政策時，也會有人說，憑什麼原住民可以擁有這些福利？

三年前，我曾經說過，「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就是我們要改變的第一個觀念。

三年後，正因為誤解和偏見還沒有完全消除，所以我們必須要更努力。一方面，就在上個月，立法院剛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我們將會把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擴展到全體國民，鼓勵各族群的相互理解及尊重。

另一方面，揭露歷史真相、還原屬於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並展開更多有意義的社會對話，就是我們原轉會應該要做的事情。

今天，原轉會和解小組就要為我們報告階段性的工作成果。過去兩年，在謝若蘭召集人帶領下，和解小組累計舉辦 120 場巡迴講座，也透過經營 Facebook 的網路社群，持續拓展了跨族群相互溝通理解的可能性。

沒有錯，大聲把過去受到壓抑的主張說出，本身就是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實踐。

把失去的名字找回來，同樣也是正義的一種展現。這次會議，我們也安排了文化小組關於「還我名字正義」的報告。林志興召集人將會解說，過去的同化政策，如何破壞了原住民族的命名文化和親族制度。

在今天的討論事項裡，也有關於「恢復傳統地名」的提案。不論是個別族人的名字，或是代表集體記憶的地名，目前，政府都有相關的法規和政策，可以協助族人恢復傳統名稱。稍後，內政部、原民會都會提出說明，政策推動上有不足的地方，也要請各位委員多提供意見。

找回名字，開啟更多對話，讓台灣社會更加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也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觀點，逐漸成為台灣民主生活中的 DNA，這就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也讓我們繼續來努力。

我們就從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委員發言內容」肆、討論事項二、二（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發言部分末句文字由「以順利送院會討論」修正為「以順利送院會通過」後確認。

報告事項二：文化小組專題報告：「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

一、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簡報。  
（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相關機關說明

（一）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總統、各位委員，謹代表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恢復傳統姓

名整體狀況作以下說明：

在日治時期，原住民姓名是採片假名登記；國民政府來台後，以當時訂定的辦法，是將原住民姓名訂成漢氏方式。最後，現行法規是採取中文與羅馬拼音並列方式。

在恢復傳統姓名作為方面，61年曾經更正姓氏，讓家族姓氏一致化；現行在恢復傳統姓名並列拼音的部分，身分證上亦採取傳統姓名並列拼音的方式。我們不斷要求各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每年加強族群主流化教育，讓第一線的戶政同仁在辦理恢復傳統姓名時，對於族群的價值及文化背景有所認識。

在呈現完整原住民姓名方面，75年時，中文字數上限是6個字；現行的身分證是民國95年的版本，中文字數上限是15個字、拼音字數是20個字，這對於恢復傳統原住民姓名確實仍有限制，所以明年起新的數位身分證將放寬中文及拼音的字數，經統計、徵詢原民會意見及綜合各族群傳統姓名後，調整上限至50個字數。

現行健保卡所載姓名並沒有中文與羅馬拼音並列方式，內政部已協調中央各部會及相關機關，將於今年9月廢止過去的函釋，未來所有的證件及相關資料，尤其是證書，都同時會有中文與羅馬拼音並列的方式。未來的最終目標是要讓原住民朋友可以選擇單列羅馬拼音的方式恢復原住民姓名，希望在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所了解，並對於拼音有一定認識時，逐步達成。

## **(二)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首先，謝謝文化小組召集人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老師的精采簡報，原民會作以下兩點回應：

第一，到目前為止，為什麼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族人比例還是相對地低？主要是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命名文化了解不足，多數以好奇、好笑，甚至歧視的態度看待原住

民名字，導致很多族人不願意恢復傳統名字，這就是真實、客觀的社會現象。因此，我們將會同教育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透過教育理念導入原住民族文化主流化的觀點，在各階段學校教育，從歷史、文化、教育納入原住民族的主流觀點，扭轉社會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減少使用歧視性語言文字看待原住民族珍貴的傳統命名文化。

第二，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措施。許多已成年的族人沒有恢復傳統名字的原因，是認為換發證件非常不便，所以我們將持續與內政部及相關部會討論如何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措施，讓族人在提出申請恢復傳統名字後，能一次性通報相關機關，例如稅務機關、監理機關、地政機關、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健保署、勞工保險局等，一併更換相關證件，甚至包括畢業證書。如此一來，相信會鼓勵更多族人願意恢復傳統名字。

###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

在這代表基層民眾表達心聲，他們認為總統走的是正確的路，正確的路同時也是一條難行的窄路，但對台灣卻是至為關鍵，所以希望總統堅持理念，繼續勇敢帶領台灣向前走。

另外，有關《礦業法》的修訂，尤其是礦業權的展限和礦業用地的核定，希望都能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的規定，並且明文規定在礦業法修正草案，這已經是現在台灣社會大眾普遍的共識。建請總統把握立法院剩餘會期，督促行政院、立法院黨團取得共識，在立法院本會期的臨時會完成《礦業法》的修訂。

#### (二)蔡召集人英文

我知道今天有委員非常關注《礦業法》及《原住民身

分法》立法進度，這兩項修法確實重要，但是需要立法院進行深度的溝通，立法委員對這兩項修法雖有不同意見，但不表示不贊成修法，而是需要較多深度溝通。我們經初步與立法院黨團交換意見，柯總召表示臨時會議程已定，須先解決具急迫性法案，並承諾臨時會結束後，會針對這兩項法案進行深度的討論，在9月的會期還有時間來處理，真的很抱歉，我們儘量趕進度。

針對文化小組的報告、陳宗彥次長及夷將主委的回應，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

### (三)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文化小組的報告非常完整、非常精采，但是有關姓氏的問題，我也曾在第8次委員會議提案過。排灣族非常重視姓氏，因為姓氏代表自己及身分，83年剛開始恢復姓氏時，我沒有更名，因為限定要用漢字，會背離傳統名字。

我的名字' Eleng，在排灣族是很重要的名字，是指福杯滿溢，並具有相當地位的意涵，但沒有相應的中文字，難道用「又餓又冷」嗎？所以應該要儘速修改原住民名字呈現及登載相關規定。

另外，有的姓名會在中間加一個點，例如歐蜜·偉浪，這是錯誤用法，所以我當時沒有恢復名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後我去更名，「高天惠」這個姓名對我來說是殖民的產物，消滅我的歷史、族籍。唯有用羅馬拼音才會回到最正確的唸法，以上分享。

### (四) 蔡召集人英文

我有時看到羅馬拼音也唸不出來，相信很多人都有同樣的困難，我們應思考怎麼克服技術的問題。

在正式文書上可以用羅馬拼音，但公務員看到要怎麼唸出來，會是一大挑戰，所以技術上必須再研究。

## (五)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剛剛的報告內容非常精采、豐富。有關更名的部分，剛提到現在恢復原住民族名的人數比例只有百分之四，這可能要調整，漢名與羅馬拼音並列的方式應該算入恢復姓名的比例。

另外，各族原住民命名方式不同，現在漢名和原住民族連結性最相關的應該是賽夏族，賽夏族的漢名不完全是漢名，而是有其族名意涵在內，這部分應該也要計算，所以比例應該沒有那麼低。

## (六)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

文化部四點補充說明。第一，文化部協助文化小組就原住民族在同化政策上，關於命名文化朝向四個方向研究，一是原住民族集體稱謂的不義真相；二是對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破壞的不義真相，也就是今天報告內容；三是空間命名的不義真相；四是儀典文化誤解的不義真相。

第二，文化部雖非命名的主管機關，但命名文化的恢復攸關原住民族主體性的重新確認，文化部已啟動第一階段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將持續推動各原住民族學習，以供命名文化所需各族群祭儀傳統名稱、人名脈絡、空間命名脈絡等研究資料，協助行政部門恢復原住民族主體為優先的命名權利。

第三，文化部將持續調查過去命名不正義過程所發生的不義損害，將受害者切身經驗納入文化部所推動的國家文化記憶庫，記取歷史教訓並備整出版。

第四，文化部為推動原住民族的基礎工作，建置兩個平台，一是原住民族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將原住民族相關文物及文獻約 16,584 件，導入其他原住民族博物館資料，例如順益博物館、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等文化資料約 3,916 件，現在文物資料總計高達 2 萬多件。另外，打造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平台，有各類文書、原住民族的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資料庫。

最後，文化部期望透過歷史扎根、教育扎根及在地扎根三面向，與原民會及其他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正名文化的扎根工作，謝謝。

### (七)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總統提到看到族名不曉得怎麼發音的問題，是主流社會的民眾都會遭遇的困境，建議內政部可否設計各族群主要名字發音的 APP 提供民眾查詢，對於年輕人會是不錯的查詢方式。

另外，我自己遭遇過一些情況，就是在發表聲明時署名「馬千里 Mateli Sawawan」，有民眾留言說，不取自己的名字就算了，還取英文名字。他以為族名是英文名字，這就是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名字的認知，普遍沒有意識到我們已經開始使用族名，這涉及到學校教育或文化推展上，要適度彰顯原住民名字，讓社會可以接觸並且習慣原住民名字。

最後，想請教內政部，相關法令修正通過後，例如外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有關姓名的使用是否即可一體適用？因為之前曾有民眾搭飛機使用羅馬拼音的族名，卻被空服員制止說不能用英文拼音名字，應用漢名。未來修法通過，是否所有行政機關會有統一的處理標準，謝謝。

### (八)蔡召集人英文

這確實是內政部的功課，應該要解決羅馬拼音在公務上或是一般生活上使用的困難。

### (九)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現行許多證件只能單列中文姓名，今年 9 月廢止現行釋函後，即可以中文與羅馬拼音並列，謝謝。

## (十)潘委員佳佐

從前我們平埔族群的姓氏是由清朝賜姓，建議報告應將此納入探討，這樣歷史縱深才夠。

過去歷史對原住民族的傷害，平埔族群也有相似的遭遇，但是國家語言政策等相關法令，都以法定原住民為主，平埔族群迄今都無法適用。

## (十一)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

謝謝潘委員指教，因簡報時間只有 10 分鐘，所以沒有呈現這部分。不過在會議資料第 9 頁，有特別回顧歷史，平埔族群獲得漢氏姓名，起至清朝乾隆皇帝時，而賽夏族早在清道光年間就曾經被賜漢姓，文化小組也有在這方面著力，以後會再繼續加強。

另外，再次跟大家呼籲，稱呼我們的語言就叫「族語拼音」而非羅馬拼音，現在族語已是國家語言，謝謝大家。

##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文化小組精采的報告，清楚呈現出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在過去和現在所遭遇的困難與挑戰。政府修改《姓名條例》，保障族人恢復族名的作法，不是額外的優惠，而是要歸還原住民族被剝奪的權利。這是歷史正義的實踐。

從族人恢復族名的比例可看出，相關法規和政策的擬定及推動，需要更細膩、更體貼。台灣社會對原住民傳統族名的認識，仍有進步空間，期許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以及社會各界一起努力。族語拼音在使用上的困難，請內政部處理。

## 報告事項三：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 一、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簡報。  
(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我今天有一項與和解有關的提議案，就是魯凱族舊好茶部落是唯一被認定的原住民二級古蹟，是非常古老的部落。但在 66 年配合遷村政策遷移到山下的河川行水區，之後三十幾年中，大概是全國預防性撤離次數最多的部落。

98 年政府決定再度遷村，但卻在莫拉克風災全村被淹沒，所幸當時已及時撤離。族人對於部落及古物遭到全面性淹沒感到非常傷心，提出國賠訴訟，不過在一審、二審均敗訴，面臨龐大訴訟費用。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最重要的兩個關鍵詞是真相與和解，部落族人認為歷史遷村政策錯誤所造成的損失，不是勝訴就代表真正的正義，而是希望真相能夠被認可，也希望能與政府和解。

我個人的理解是，應該將目前在法院審理有關轉型正義的案子作為和解的案例，以展現決心。很開心聽到和解小組的報告，並將各個族群的和解規範整理出來，很多我們可引以為鏡。謝謝。

### (二)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這案件經訴訟程序後進入和解階段，原民會將持續進行和解工作。不管從舊好茶到新好茶，乃至目前安置地點，原民會都會全力協助族人。至於後續進一步的和解，我們會持續與部落對話。

### (三)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報告內容參考加拿大、紐西蘭等許多國家經驗，但我聽了心裡越亂，和解只要確認受害者、加害者即可，我們就是受害者，受害者就要主動要求！誰去仲裁？法院嗎？總要有一個仲裁人吧！不然講半天，我們是受害者，加害

者要補償我們，那誰去處理？

所以，提出議題應該要有方向、目標。好茶事件是小小的事件，原住民族受到的傷害比 228 事件、823 砲戰還嚴重，是滅族的行為、語言文化的消失、土地的掠奪。

我們一直要求把可以做到的馬上處理！像土地的歸還，以現行的法令或訂定辦法、要點，還給原住民，讓族人有感。

會前會我也特別提到，如果有專案處理小組，針對委員每一項提案實實在在地提出解決方法的話，可能這三年來就已完成一些土地的歸還。但到現在，歸還了什麼？例如貝雅夫委員有關河川整治的提案，反映很多次，迄今未見成效。

顯然轉型工作的力道不足，但是總統的誠意，我們是感受到，也希望您連任，但是，如果總統有誠意協助解決，而行政機關未配合辦理，任期過後就變成笑話。如果確實處理委員提案，一個禮拜就可以做很多事情，但看到行政機關對於提案的回應，我們都覺得問題的解決遙遙無期。

#### (四)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總統做的很多，但族人知道的很少，這個部分要檢討。因為沒有到基層說明，主題小組及幕僚人員都很認真，但即使我身為委員，如果不主動去了解，也不知道土地小組要去哪裡辦活動，建議可透過行政系統讓鄉長、議員、村長知道我們做了什麼。

談到和解，真正重要的是什麼？是土地與人民的密切關係，因為戰爭、政府的替換，族人被迫離開土地、部落。傳統領域的劃設應加緊往前，政府推動的很多政策像在地創生，對原住民族地方未來發展非常好，但有沒有做宣傳？

這幾年原民會很認真地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土地業務及語言發展。以新竹縣為例，現在有 100 多個族語老師為了語言文化扎根工作而自動組織協會，這些都是之前

的政府沒有做過。

但我們更關心土地的問題及基礎建設，有關基礎建設，例如營建署每年在都市計畫區內的基礎建設預算可能有七、八十億，如果能撥一些給原鄉，讓原鄉觀光發展起來，就可解決原住民族需求及改善現況。

所以，非常謝謝政府，希望更深入且分輕重緩急，加速處理土地歸還等議題，人民才會有感。

#### **(五)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謝謝總統，建議和解小組應將原轉會委員提案，以研考方式列指標管理，我認同和解小組有關各族如何和解的研究調查，但這是學術討論，無法做為轉型正義的和解。例如，我們都很關心土地議題，但土地還沒有歸還，和解小組要如何和解？轉型正義最後工作就是和解。我要謝謝總統在國家轉型正義的道路上講求公益，我們支持這樣的方向。

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我歷次會議提案重點就是土地，增劃編保留地是祖產地，轉型正義一定要完成歸還原住民的祖產耕地。

第二，被台大、林務局或其他政府單位霸占的各族舊部落土地，是否可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讓部落族人重新擁有土地，原住民族對「還我土地運動」有很大期待，請林務局報告如何與原民會協調。

《礦業法》部分，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有個礦場，附近地區於八十或九十幾年間曾發生土石流，造成 15 布農族族人喪命。現在開採礦產也是在這座山的另一邊，破壞山體總有一天會發生狀況，不是只有人的問題，也要守住土地環境的正義，我相信過去地利採礦案的行政程序、環境評估應該都有問題，所以地利村的採礦案一定要撤案。謝謝總統。

## (六)蔡召集人英文

好，謝謝。我們還要留點時間進行討論事項。

## (七)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謝謝總統，我們肯定和解小組的報告，不過應該可在花蓮辦大型和解活動，比如港口事件，一百多個年輕人在靜浦國小被屠殺，以當時人口數而言算是死傷慘重，這件事要不要和解？

在日據時代徵調大量原住民，尤其是阿美族及撒奇萊雅族族人去建花東鐵路、花蓮港、蘇花公路、東西橫貫公路，受徵調人僅領取微薄薪水，現在這些人的孩子、後裔也都還在，如果我們針對幾個族群的大事件舉行大型和解活動，會不會讓原住民有感？總統曾對 228 事件的後裔予以撫慰，那原住民族呢？建議和解小組可以就各個族群的大事件來正面回應及撫慰，相信原住民族就會有感。以上謝謝。

## (八)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為了有感而和解讓我感到擔憂，今天在座的原轉會各族委員，都來自自治主體權利被剝奪的族群，所以才必須在此為各自的部落爭取正義。

就邵族來講，目前正在為爭取自治區而努力，我擔心為了有感而突然要進行和解會影響邵族的權益。於回歸自主、自治區前提下，我們會非常開心進行和解，謝謝。

## (九)葛新雄 Mai 委員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拉阿魯哇代表，人數最少族群的代表。我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是有關語言與文化，第二個是有關交通。

首先，拉阿魯哇很需要一個聚會場所，就像鄒族的 kuba、卡那卡那富族的 cakuru，我們拉阿魯哇是 tapuhlaihlia，這是一個聚會、訓練、語言傳承的地方，但是在那瑪夏區卻沒有，

希望政府能予以重視並協助建立，讓瀕臨滅絕的民族文化、語言能夠恢復，讓族人對自己的文化及語言產生向心力。

第二，那瑪夏區因八八風災破壞道路、橋梁，當時臨時搭建單向通行的鋼便橋，鋼便橋沒有照明設備非常危險，建議協助改建為水泥雙線的橋樑，謝謝。

### (十)陳委員金萬

有關和解儀式族群的記憶，北部的平埔耆老好像已不記得以前戰爭、衝突和傷痛的記憶，我一直在思考這樣怎麼進行和解。

過去北投因為挖陶瓷土礦，整個部落被迫遷、族人四散流離。前陣子，我們請台北市的許淑華議員幫忙爭取頂社部落跟二十號公園藝術策展的預算，雖然最後沒有爭取到，但只要我們有參與的機會就很高興。

所以，我也提出一項北投陶土計畫。以前北投曾是台灣陶瓷工業重鎮，所有藝術家、陶藝家都是用北投的土創作，我們邀請3位對於北投陶瓷史有研究的藝術家、陶藝家，為這個已消失的部落進行創作。過程中巧遇當時北投陶瓷廠廠長的兒子，他們很清楚陶瓷開發、陶瓷工業的發展，可是不清楚原住民部落的消逝、流離失所的歷史。當我跟他們講述這段歷史時，可以感受到他內心的激動、糾葛、複雜。兩個不同歷史遭遇、完全站在對立面的家族，竟可在藝術計畫裡互相訴說各自家族顛沛流離的故事。

目前策展計畫的預算已經被砍半，北投陶土計畫不知道能否繼續推動，但這是有意義的事，因為我看到他們已經開始和解，希望邀請和解小組加入繼續推動這項計畫。

### (十一)蔡召集人英文

因時間很有限，是不是和解小組報告部分就先告一個段落，進入討論案。

## (十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總統，是不是可以先請林務局就有關提案答復。

## (十三)蔡召集人英文

因為我四點半有接待外賓行程，所以必須要在四點半之前結束今天的討論，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可能要請副召集人幫忙，所以發言時是不是能掌握一下時間。

## (十四)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和解小組報告資料第 78 頁寫到與南區平埔族群訪談次數及人數只有 2 次訪談 2 人而已，有關衝突事件與和解儀式之敘述第 4 點到 11 點的內容，如果我沒有記錯，這是我召開南區的平埔族群會議裡面，屏東、台南、高雄的族群熱心提供的資料，希望能夠再詳實地記錄，謝謝。

## (十五)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撒奇萊雅族的觀念裡，神明有 3 個單字，一個叫 Di' tu 代表著神明、kawas 代表祖靈，逝去的長者叫 tuwas。所以我們神明沒有好壞之分。在我們的觀念裡，每個人都是平等而不需法律規範，但為什麼人跟人之間衝突不斷，沒有辦法達到和解，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法律，因為人跟人之間有歧視、不同的觀念，所以用法律來規範人民，如果要和解，最重要的問題還是法律。不過，我覺得今天兩位報告人都有準備充分資料，謝謝各位。

## (十六)吳委員雪月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延續剛才貝雅夫委員所提土地問題，今天已經是第 10 次委員會議，歷次會議很多委員提到土地問題，目前除林務局釋出善意，花東縱谷的阿美族地區有太多土地被退輔會跟台糖公司占有，可是我們的提案都沒有下文，是不是要進一步了解進度，謝謝。

### (十七)林委員華慶

針對剛才貝雅夫委員所說的舊部落或祖居地部分，因為很多舊部落遺址都還在，現實上很難回歸到個人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所以去年有確認未來可先由原民會變成公有原保地，再讓部落集體使用的原則，如果原民會有更明確的處理原則，後續林務局會配合辦理。

### (十八)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應按確立的原則去處理現在面臨的個案，不是嗎？

### (十九)林委員華慶

原民會如有針對個別部落的遺址變為公有原保地，我們都會配合。

### (二十)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會前會已經達成共識，我們將與林務局召開專案會議，就可以解決的個案，按照現有的法律個案處理。

### (二十一)蔡召集人英文

我知道各位非常關注土地的問題，既然有確立的原則，就不要拖延，從現在開始積極處理，請於下(第 11)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和解小組的努力，剛剛影片中有一句話讓我印象深刻，就是「這是一趟從 2%的原住民族走向 98%的社會大眾的旅程」，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要想轉得動，要想走得遠，確實需要開啟更多的溝通與對話。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因有利益衝突，所以印象不深刻、不能理解、甚而反對，但我們必須面對、溝通，這就是原轉會要做的事。

各位負責各族裡的溝通，總統及行政團隊負責與社會大眾

溝通，和解小組確實幫了很多忙，開始進行與大眾的溝通，希望原轉會的各位委員可以協助各部落或各族的溝通。對社會大眾，我們也一起溝通。和解小組的經驗是不分族群轉型正義工作的典範，希望和解小組可以做得更多、更廣，更多人一起參與，這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所以，除肯定並且鼓勵小組工作團隊再接再厲，期許政府不同部會同仁參考和解小組的工作經驗，抱持族群主流化精神，促成更多跨族群的理解與互動。

等一下要討論兩件重要法案，也是社會溝通所產生的問題，我們勢必要一起面對，也要讓轉型正義的工作往前走，但是越往前走，每一步越困難，我知道有很多委員感到挫折，大家坐在這裡談了很多，可是好像看不到期待的進展，但是只要繼續走下去，總有豁然開朗的一天。

這三年來，我的心情、經驗也是這樣，當身在其中時，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成功，但是我相信一定會成功，執政三年後，有些事情開始讓人民有感受，覺得政府有在做事，也必須忍受前面三年，人民的不諒解、不理解、或印象不深刻。最開始確實是最困難，很多轉型的工作，必須要解除現行法律的限制，同時也要維持社會平衡，確實是大工程，但經過不斷討論、溝通，在每一個階段都尋求社會平衡點往下走。

今天平埔族群的朋友一定會有要表達的意見，在努力過程中一定會有挫折感，不知道哪一天才走到想到的地方，可是我相信一定會走到。

我相信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一定會一步一步往前走，但是必須要告訴族人，我們正在往前走，這一點很重要。有關原住民族最關注的土地問題，請於下一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盤點歷次會議涉及土地問題之提案，並說明目前案件執行進度及後續規劃，讓大家可以回去告訴族人。我要特別偏勞兩位副召集人，必要時邀集大家開會，務必在第 11 次委員會議，有具體的成果向族人報告。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1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共有 26 案，在會議會前會已徵詢過各委員意見，各提案依以下處理原則分案辦理。

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須由本會凝聚共識之提案，計 2 案。

涉及本會任務，送各主題小組研處，並繼續追蹤列管者，計 2 案。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者，計 22 案。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 討論事項二

案由：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提案：「恢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道路為原住民族傳統地名」，提請討論。

#### 一、提案人說明

總統、各位委員，原住民族各族傳統領域、各鄉村的道路，每一個地名的形成，都與族人傳統生活文化脈絡有密切的關係，不僅具有文化意義，也代表在地文化符號。但國家進入後卻遭強制更名，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的文化主體性也遭替換，從空間權利的觀點，國家侵占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已違背歷史正義，

為要落實轉型正義，請政府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再者，恢復原住民族鄉村、道路傳統族語名稱的經費，應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

此外，向總統及各位委員報告亞泥案目前處理進度。亞泥案真相調查工作小組，已完成調查初稿草案，在6月16日由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的真相調查工作小組會議中，三方代表已聽取調查團隊報告並且提出修正意見，本調查案將會在今年12月19日前完成。至居住安全工作小組，三方代表也在6月11日本人主持的工作會議中，初步討論出礦場轉型永續發展計畫草案，此草案將會提交7月6日第4次協商會議，由雙方代表共同確認後通過。在此特別感謝林政委，居中協調亞泥公司、政府及部落，使轉型計畫逐步向前推進。

## 二、蔡召集人英文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把第二案及第三案一起討論，請第三案提案人林淑雅委員先說明。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林委員淑雅提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分類公開相關文獻資料」，提請討論。

#### 一、提案人說明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是希望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將原轉會主題小組針對不同主體，甚至具有指標性個案所徵集的文獻，能再更細緻進行分類及開放應用，目的是希望有更多人參與原轉會的工作。

另一方面，如能完成分類及更細緻的關鍵字，族人可更容易查閱。例如文化部剛提到的「國家文化記憶庫」，能加速記錄族人的史觀或口述記憶，並可對照官方文獻調查資料。

所以，希望檔案管理局可與各主題小組的召集人建立共同

討論平台，將各小組手邊資料，透過檔管局細緻化的關鍵字，標籤在既有文件中，儘快透過累進式分類、開放檔案，讓更多人包含族人都可閱讀並參與社會溝通，謝謝。

## 二、相關機關說明

### (一)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委員所提道路名稱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案，以下分兩個部分說明：

第一，按照《地方制度法》，鄉鎮及村里名稱只要地方代表會通過，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即可變更，高雄市的三民鄉變更成那瑪夏鄉就是最近的案例。有關道路更名，各縣市規範不一，以花蓮縣為例，必須取得道路兩旁三分之二以上戶籍戶長之同意書、台北市需要四分之三的同意、高雄市、桃園市都是二分之一同意，就可完成道路的命名或變更。

第二，剛才委員提到希望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部分，因道路命名、變更主要涉及門牌調整，其他只有戶籍資料異動，故相關費用不高，且依法屬地方政府權責，只要地方有共識，都可恢復傳統名稱。

### (二) 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針對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鄉名變更，有兩個案例提供參考。

第一是 76 年時透過原運團體要求教育部將吳鳳故事刪除，同時也要求將吳鳳鄉更名為阿里山鄉，77 年 11 月 27 日吳鳳鄉的鄉民代表會決議更改鄉名為阿里山鄉。

第二個案例，也是剛剛陳次長提到高雄縣三民鄉正名為那瑪夏鄉的案例，96 年 12 月 10 日由三民鄉的鄉民代表會提案恢復那瑪夏鄉，所以只要鄉民代表會同意，就可改名。三民鄉當時除了改鄉名外，同時將轄下民生、民權、民主三個村名，改成原住民族傳統名稱為達卡努瓦里、瑪雅里及南沙魯里。

最後，有關傳統地名恢復所需費用，原民會會予以全額補助，

以上說明，謝謝。

###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林局長秋燕

檔管局從徵集國家檔案以來，都有把原住民的相關事物列為徵集的重點。106 年已啟動全國包括中央四級以上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 81 年前的屆期檔案移轉，例如原民會已完成移轉，其他機關都陸續規劃排程中。此外，今年特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台灣省政府所屬民政廳、原民會相關檔案的審選，希望陸續列入移轉。

在審核各機關銷毀檔案目錄、機關檔案分類、保存、年限區分表時，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政策、核廢料設置場地案情之檔案，都要求機關改列永久保存並且列為國家檔案。

為方便各機關使用檔案、資料，檔管局建置了機關檔案管理目錄查詢網、國家檔案資訊網、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如用原住民、山地行政或高山族等字查詢，以國家檔案資訊網而言，已有兩千多案。檔案產生時間從 14 年至 103 年，其中案件包括日產接收、保留地開發採礦、荒地放租等內容，都已開放在網路上供民眾查詢運用。

其他像機關檔案目錄查詢或檔案資源查詢平台，可查到幾萬筆或上百萬筆的檔案，但這些檔案目前都留存在機關，屬於還有行政時效，或有典藏的需要，這部分可透過現有系統查詢、研究，所以針對委員提案，提出兩項建議：

第一，關於原轉會各主題小組所蒐整的檔案、資料，建議先整合成冊，由檔管局協助了解態樣後，提供處置建議，後續做為持續的審選及從各機關移轉檔案的依據。

第二，檔管局長期關注並徵集原住民的相關檔案，後續會持續強化相關作業，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可以將清冊及關鍵字交給檔管局，我們會強化後續相關徵集、整理及對外開放的工作。

###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的提案，依據現有法律，確

實有恢復傳統地名的空間，只要符合相關法律要件，在地族人或居民取得共識，政府一定會支持。

至於檔案管理的問題，希望幕僚單位及五個主題小組，和檔管局共同討論具體的方案。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就多位委員關注《礦業法》與《原住民族身分法》修法進度交換意見：**

#### **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總統，我今天是帶著很深的失望來開會，心情很沉重，但是各位委員都支持我，對不對。

#### **二、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們要先看到原民會或是林務局提出歸還土地的要點或辦法，才知道要怎麼做。

#### **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104年總統競選時，平埔族群在8月召開的全國平埔高峰會決定支持願意推動平埔正名的總統候選人，確實也看到總統有別於之前的當選者，讓我們看到希望的亮光。

但隨著立法院本(第9)屆一次次會期開始、結束，我們失望、失落，雖然前4個會期都將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列為優先法案，之後的兩次列為最優先法案，但迄今仍未修法完成。所以我受族人託付，希望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能列入立法院臨時會，如果真的不行，能否9月會期一開始就馬上進行政黨協商。

另外，希望總統今天對於《原住民身分法》的談話，能夠列入官方的新聞稿，謝謝。

#### **四、潘委員佳佐**

首先，感謝我身在中華民國這塊土地，我剛剛舉了牌子，目

前沒有消失，這件事情是非常榮耀的，這證明我們是民主的國家。

第二件事情，在幾次徵詢會議裡，族人都跟我說土地、身分、受教權、語言都要靠自己，一個已遷徙到東部 200 年的民族，結果被成立七十幾年的政府要求拆屋還地，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目前這個身分法，我們東部族人大多認為，百分之八、九十的台灣人都有原住民血統，所以，如果登記下去，就全部都是原住民。我剛才在會前會也提醒，《原住民身分法》修法通過後，建議能夠採現行原住民認定標準，而不是像行政院版的從寬，血緣認同與族群認同也是很重要的。謝謝。

## 五、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在和解小組成果報告第 33 頁，有建議政府與各族群之和解方式，本次報告內容會持續修正，各位委員如果有關於和解的習慣、用語等資料，都歡迎提供給和解小組增修報告。

剛才播放的影片是用噶瑪蘭族語進行旁白，噶瑪蘭族是現在法定原住民族中唯一從平埔取得原住民族身分的，因為有了政策及身分上的認同，才使得其文化、語言得以復振，謝謝。

## 六、陳委員金萬

我接觸到的耆老們，最簡單的心願就是平埔族群正名，並期待在有生之年能看到，實現民族尊嚴、歷史正義。現在平埔族群問題都是歷史所造成，因殖民者不同的政策而產生的問題，我們要如何解套？

我有一些不同意見，為什麼現在會用看起來寬鬆但事實上不見得寬鬆的標準，原因在於當時日本人在分類時，山地原住民是強制認定，幾乎沒有漏記問題；平地原住民是採自由登記，是在理番政策，也就是差異化的族群政策下做登記，會有漏記的問題，只是問題比較少；而平埔族群是在同化政策下採自由登記，漏記的問題比較大，尤其在皇民化運動時期，有些被塗黑的，在中部、北部這樣情形非常多，因此造成今天為什麼無法用同樣的方式處理，而必

須回到原來的歷史脈絡來處理。

目前政府所推動的方式是採實質認定，而非形式認定，也就是以「熟」字為登記的方式不能是唯一的，必須還要有其他輔助的標準，讓那些被歷史遺忘或被塗抹的，能夠重新恢復，謝謝。

## 七、林委員淑雅

先向平埔族群各族代表委員致敬，你們的辛苦大家都看到了。

關於《礦業法》的修法，因為剛才在會前會時，沒有時間回應礦務局局長。行政院版的《礦業法》規定，當要新設礦場時，完全沒有原住民表達意見的機會，審查新設的礦權，法令上要求諮詢各個機關，但是也沒有諮詢在地原住民族；展限礦權是不斷延伸原住民族的痛苦，也一樣沒有諮商原住民族意見。

唯一有處理的是，原住民族在既有礦區中歷史正義的問題，礦業權、礦業用地要重新審查展限時，才提到諮商同意權，但這是規定不完善，而且也不知道行政院是否要堅持這個版本，所以目前經過立法院委員會審查的行政院版，沒有任何條文在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問題，也就是現存眾多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的礦場，完全沒有得到處理。應將展限審查礦業用地時，須踐行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否則應撤銷礦業用地的條文納入院版，而且行政院要堅持，並在立法院能協商通過。

如果這是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發生的大問題，行政院又希望將來申請新礦場時，再處理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就很像香港反送中，警察暴力地驅離和平集會遊行的香港人民，如果沒有究責，而是由行政長官出面說以後絕對不會這樣做，事實上這並沒有處理已經存在的過錯。因此再一次強調，原住民族歷史上的不正義，不是已經消失在歷史中，而是它的效應及結果，現在仍在持續，所以希望行政院必須堅持礦業用地展限時，需要諮商同意，當原住民族不同意，就應撤銷礦業用地，謝謝。

## 八、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主席、兩位副召集人、各位女士先生們好，我是阿里山鄒族吳新光第一次發言，說明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建請修正《銀行法》，《銀行法》是民國 20 年，國民政府在中国大陸制定與公布，在台灣雖經歷多次的修訂，但無助經濟絕對弱勢的台灣原住民族群，目前原住民族群所面臨的共同困境為，原住民保留地地主急需資金而無處取得，銀行又不予融資或借貸，原住民只能接洽可提供資金的漢族商人，導致原住民保留地轉變成漢族商人經營的土地，造成原住民經濟困頓的惡性循環，亦是部落人口外流及土地流失的主因，建請行政院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能夠共同研究，在原住民最迫切需求的金融政策上適度調整或研修《銀行法》及有其他有利經濟弱勢族群的國家金融機制。

第二，有關大阿里山地區醫療體系的建置，大阿里山地區每逢重大病患或交通事故，必須行經 50 至 70 公里的路程，將病患緊急護送下山至嘉義市區，人命關天、分秒必爭，警消和醫護人員更常在險象環生的彎曲山路及車陣中執行任務，大阿里山地區包括 8 個漢族聚落、7 個原住民族部落，內含極為熱門的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阿里山公路沿線至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等地，全區醫療服務極度地缺乏。

87 年聖馬丁醫院在山區設置醫療站，惟二十餘年來的人口增加，醫療站早已不符該區需求，該院有意就原有基礎，強化山區醫療服務，但目前僅有阿里山公路 65.9 公里的國有林地適合闢建，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能共同協助。

第三，有關原住民族行政機關組織調整，目前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機關組織，沒有專責原住民族群發展業務單位，原住民族群發展業務散落或隱藏在其他科室業務下，建議行政院能依循總統照護原住民族的理念，針對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尤其是原民會及各原鄉公所，調整內部單位的組織及業務，將族群發展的業務，如語言、文化、文物、歷史、教育等，能列屬機關內部的重點工作，並明確

各主管、科室、承辦人員之業務職掌，以推動原住民族群發展。懇請總統多關注，謝謝。

## 九、蔡召集人英文

這部分將分案請各部會處理並追蹤列管。

## 十、潘委員佳佐

平埔族群在沒有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下，語言發展、教育、健康等都無法透過國家資源協助，包含偏遠學校被裁撤，例如台東長濱的忠勇國小，學童是馬卡道族人，但卻因為不是原住民學校而被裁撤，小孩被送到三間國小學習阿美族教育，官員們針對這件事情都說，那就趕快先有原住民身分！

在目前平埔族群還沒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下，是否有先行補救的措施？是不是在還沒有成為法定原住民前，透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法制化，搶救族人的教育、醫療、居住、土地、語言、信仰等權利，謝謝。

## 十一、蔡召集人英文

現在最重要的是全力促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通過，於法案通過前，由原民會研究看看，可以先行協助的地方。

## 十二、潘委員佳佐

可是即便法案通過，有關民族權利仍需另以法律定之。

## 十三、蔡召集人英文

沒有關係，一旦有原住民身分後，其他福利、照養等均有比照基礎。至於目前生活的困難，會請原民會研究。

關於《礦業法》、《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確實是我承諾過的事情，請委員放心，我的承諾沒有改變，目前這兩個法案都已在立法院完成委員會議的審查，各自經過幾次協商，差距也在縮小，我們尊重立法院朝野黨團的意見，也持續保持關心。

我理解各位委員希望法案盡速通過的心情，不過最近立法院召開臨時會已經有不少法案要處理，立法委員都相當辛苦，我們會再跟黨團商量，了解列入立法院臨時會的可能性，若無法處理，希望在下個會期，也就是本屆立法院最後一個會期，黨團可以努力完成修法，實現政府對族人的承諾，我也會商請立法院長儘早開始協商。

#### **十四、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因為距離 9 月還有一段時間，懇請能排入臨時會，重新點燃平埔族群的希望。

#### **十五、蔡召集人英文**

立法院臨時會變更已定議程確實有困難，但是我們會再了解有沒有可能性，如果真的沒辦法，我會特別拜託立法院長可以先開始協商，不一定要等到 9 月，換句話說，9 月的會期一開始，就可以進行處理。

#### **十六、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可以列入今天的新聞稿嗎？

#### **十七、蔡召集人英文**

好。我們今天會議到此，謝謝。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